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云医健院发〔2025〕80号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院部、职能部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生转专业的流程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对《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云医健院发〔2023〕160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做好学习传达并严格遵照执行。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转专业工作，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性，凡符合学校规定的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均可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转专业申请。经考核审核达到转专业条件者，可重新选择专业。

第三条 学校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师资状况、人才培养目标、年度招生计划、专业发展规划及各专业的承载能力，动态调整转专业名额，并提前向全校公示。

第四条 全校转专业（包括转出、转入）人数控制在各专业当年当级在校总人数的5%~10%。对于列入预警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低、教学条件不充足的专业，将严格控制学生转入人数；对于专业人数低于招生录取计划的专业，将严格控制学生的转出人数。

第五条 转专业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严格控制转出转入比例，确保教学秩序稳定。学生转专业后，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

全部课程，且考核合格方能毕业。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在校期间遵纪守法、勤奋学习、思想品德良好、积极向上、无违纪违规行为、身心健康状况符合转入专业体检标准，首次考试课程全部合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学生自行申请，学校考核、批准后，允许转专业。

（一）因身体原因，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二）学生留级、复学（休学及参军入伍保留学籍）时，本专业无后续班级者，可申请转入同类别、同层次相近专业学习；

（三）转专业学生第一学年 1 学期总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全年级前 10%以内且成绩优良；

（四）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变化或学校专业发展需要，经学校研究调整，学生本人同意者；

（五）经二级学院认可，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原因，不能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学生（应提交足以证明情况的必要材料）。

第七条 退役复学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最新应征入伍大学生退役复学转专业管理办法相关文件执行。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者之一，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或应作退学处理的学生；

（二）超过本年级学生办理转专业期限者；

- (三) 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 (四) 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
- (五) 体育类与普通类互转的学生;
- (六) 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的学生;
- (七) 无旷课但事假累计超过 7 天的学生;
- (八) 经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学生;
- (九) 无正当理由的学生。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九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须在第一学年 1 学期第 18 周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经审查、考核、认定等相关流程,且公示无异议的学生,于第一学年 2 学期开学第 3 周到新专业班级报到。

第十条 转专业程序

(一) 各二级学院于第一学年 1 学期第 15 周提出可接收转入专业学生的计划名额,并向教务处填报“拟接收转入专业指标”。

(二) 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接收转专业指标进行汇总、审核,经学校批准后,向学生及社会公示。

(三) 学生向转出二级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并填写《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各转出二级学院对转专业学生的资格进行初审及院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初审意见汇总报送教务处。

(四) 教务处汇总、复核转专业名单,并将复核通过的学生申请及相关材料转交转入二级学院。转入二级学院根据具体情况,

会同教务处组织相应的转专业考核，按照择优录取原则确定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转专业考核标准根据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转入二级学院确定，考核时间为第一学年 2 学期开学第 1 周，考核成绩将作为转专业择优选择的依据。

（五）教务处汇总、复核拟定转专业名单，并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经审批通过后，安排转专业学生到转入二级学院报到。

第十一条 学生未获得批准转专业之前，擅自离开原专业到其他专业学习者，取消其转专业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再回原专业或更换其他专业。

第十三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须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课程学分认定，未修的必修课程须补修。由转入二级学院将学生原专业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进行对照审核，未修读的必修课程需结合教学安排制定个性化补修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若原专业合格必修课程的学时、学分及教学内容完全覆盖转入专业对应课程要求，可申请学分互认；对于转入专业未作要求的已修课程，其学分可转换为专业选修课或公共选修课学分。转入二级学院须在学籍变更后 2 周内完成审核，并书面告知学生，确保学业衔接的规范性与透明度。

第十五条 学生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转入二级学院或教务处提出申诉。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应及时对学

生的申诉予以答复。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在申请及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应继续在原专业学习，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课、缺考等。

第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期间，转入二级学院应及时与转出二级学院对接，做好学生的转移手续和学籍资料的交接、建档工作，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按转入新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